MAY122021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95419 日期：2021年5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安全分析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表示“ [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持有国防研究硕士学位，因此符合所请求的[第二优先]分类资格。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撤回该结论。

记录中包含一份以英文打印的“ 社会科学学士 ”学位证书副本，由National University授予申请人。记录中还包含一份以英文打印的“ 国防研究硕士 ”学位证书副本，由National University授予申请人。此外，记录中还包含两份一页的文件，以英文书写，由National University的考试助理主管和考试副主管共同签署，证明申请人通过了相应学位所要求的考试。该等证明未表明该外国学位分别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也并非来自独立的学历认证评估服务机构。

记录中不包含来自专门评估外国教育学历的可靠学历评估服务机构对学历的独立审查。因此，记录既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也不能证明申请人的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高等学位，从而使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见8 C.F.R. § 204.5(k)(2)（为表格 I-140的目的将“ 高等学位 ”定义为“ 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即“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尽管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但我们认为本案有必要发回重审，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按目前记录构成，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是否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见该法第203(b)(2)条。1

因此，本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就高等学位问题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交其认为与新认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1 我们进一步指出，记录——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均不包含关于申请人在美国将从事的拟议事业的充分信息，无法有意义地分析Dhanasar的任何要件是否得到满足。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0 (AAO 2016)；另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在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